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屆政府組織架構下推行陸路運輸及工務政策範疇的情形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釋在本屆政府的組織架構下，如何推行建議撥歸新設運輸及工務局管轄的陸路運輸及工務（保育政策除外）的政策範疇。有關範疇包括現時由運輸及房屋局下運輸科的有關分科與發展局下工務科負責的職務。

概況

2. 本屆政府的組織圖載於附件1。運輸及房屋局隸屬政務司司長，而發展局則隸屬財政司司長。
3. 運輸及房屋局分為運輸科及房屋署。運輸科管轄多個政策範疇，包括運輸基建工程的建造及改善、監督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制定有關道路安全、交通管理和車輛及司機發牌、監督與民航和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及香港內部和對外的航運和港口樞紐的相關事宜制

定政策。運輸及房屋局現時的組織圖載於附件2。運輸科下設五個分科，每個分科分別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領導。有關陸路運輸政策的事宜，主要由運輸科的第一分科、第二分科和第三分科管轄。第四分科及第五分科則分別負責航空運輸、航運及物流事宜。

4.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的政策範疇極廣，包括工務計劃、增加土地供應策略、建造業人力管理、供水、防洪、斜坡安全、升降機安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起動九龍東計劃，以及文物保育。發展局工務科現時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3。除了法律諮詢部外，發展局工務科有3個部別／辦事處，文物、計劃及資源管理部和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部各由一名副秘書長掌管，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則由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掌管。

運輸科下陸路運輸分科的角色

（甲）第一分科 – 陸路運輸基建分科

（一）監督道路計劃的規劃和實施

5. 運輸科負責規劃和實施香港陸上交通基建設施的建造和改善工程，包括新的區域策略性道路網絡、天橋及隧道；新的地區基建設

施，如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以及上述現有構築物和設施的保養及改善工程。除了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工程計劃外，運輸科亦負責協調跨界的道路基建工程，如港珠澳大橋。運輸科會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監察每項工程計劃的規劃、建造以至營運階段。各項需要運輸科作統籌及參與的步驟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顧問研究及技術可行性研究、與持份者的諮詢、法定批准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解決工程在規劃和建造期間的困難以及監督工程進行直至完工為止。

6. 展望未來，計劃中的主要工程包括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T2主幹道、擴闊吐露港公路 / 粉嶺公路、改善西貢公路、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提供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及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此外，亦有多項較小型改善工程及新開展的地區工程。上述各項工程正處於不同的初步階段，運輸科需要進行大量工作，聯繫各相關部門及持份者，提供政策方向，以期盡快落實各項工程。

(二) 監督鐵路項目的實施

7. 我們現正同時建造五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達1800億元的鐵路項目。西港島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南港島線（東

段)及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已全面展開,預期於2014年 / 2015年完成。沙田至中環線快將於2012年年中動工,並計劃於2018年及2020年分期完成。工程期間,運輸科須適時給予政策意見,確保工程能滿意完成及把工程對社區的滋擾減至最少。運輸科需給予政策方向,以調解工程期間地區提出的關注,並就各項項目的主要配合工程作出指示。運輸科亦須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商議有關高鐵開通和營運的事宜。

(三) 督導長遠規劃工作和策略性陸上運輸基建規劃工作

8. 運輸科為全港長遠策略性的鐵路及高速公路發展藍圖的檢討提供政策方向,以配合香港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最新的規劃參數、及與珠江三角地區經濟更為融合的趨勢。其中,政府現正開展檢討和更新《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研究,這將會勾劃出為香港未來的鐵路藍圖。運輸科領導整項研究,牽頭策劃公眾參與計劃及統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以確保更新的鐵路藍圖將應合市民的需要和香港的整體規劃。

9. 運輸科亦為其他政策局牽頭的工作,提供運輸政策意見,涉及的工作包括有關跨境合作、新發展區、主要的重建計劃、土地供應

的研究、主要旅遊景點、房屋發展和其他公共設施等不同範疇。運輸科更監督城市規劃過程中的運輸方面的評估，以確保交通基建能夠支持新的土地使用建議。

(四) 為陸路運輸基建工程申請及調撥資源

10. 運輸科負責透過監督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政府內部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取得資源推行道路工程及以服務經營權模式運作的鐵路項目。該科需要統籌各部門轄下的道路工程項目，深入分析各項工程的重要性，考慮建造時間表及按既定程序取得資源。運輸科會跟進整個資源分配過程，包括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向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對於鐵路項目，運輸科會分析資金安排方案，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如有必要，會與鐵路營辦商談判，以爭取對公眾最有利的條款。

(五) 監督路政署

11. 運輸科亦負責監督道路工程的主要執行部門－路政署。該署負責香港公共道路系統的規劃、設計及保養，同時統籌新道路及新鐵路項目。運輸科與路政署保持密切的連繫，及為後者的工作提供政策

方向。運輸科會確保該署有足夠的資源，以順利實施各項政策目標及工程項目。

(乙)第二分科 – 公共交通分科

(六) 監督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整體協調及所提供的服務

12. 運輸科制定有關陸路及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以及在運輸署的協助下，監督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整體協調和所提供的服務。它們包括鐵路、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電車、山頂纜車及渡輪。

13. 展望未來，數項有關公共交通的主要檢討將會展開，包括(a)在2012/2013年就向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的措施作中期檢討；及(b)在2013年年中就是否延續為天星小輪專營渡輪服務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進行檢討。

14. 此外，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2元乘車計劃)方面，我們會協助勞工及福利局在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檢討計劃的涵蓋範圍，考慮應否把計劃擴大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當2元乘車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亦會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

該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七) 監督有關公共交通服務新專營權和牌照的審批

15. 運輸科監督就公共交通服務新專營權和牌照而進行的談判和審批。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就以下的談判進行準備工作：(a)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將於2013年年底屆滿的經營權；及(b)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將於2016及2017年屆滿。

(八) 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

16. 運輸科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分別負責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服務及安全表現。

(九) 監督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調整

17. 運輸科監督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的士、渡輪、電車、鐵路）調整票價的政策，以及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票價調整的申請。未來有關票價調整機制的主要檢討包括將(a)於2012年下半年就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進行的檢討；及(b)於2013年就專營巴士的票價調整安排進行的檢討。

(丙) 第三分科 – 交通管理分科

(十) 制定有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18. 運輸科制訂有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政策和策略，並處理以「建造、營運及移交」合約形式批出的專營權的政策事宜，包括處理增加隧道費的申請，制訂改善有關道路及隧道使用情況的政策，以及監察有關道路及隧道的運作暢順。上述事宜均受社會極大關注和政治上十分敏感，需要由政府當局最高層小心處理。隧道費的加費申請必須因應相關的法律框架及「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的情況處理，並需考慮有關專營商的財政狀況、對交通的影響，以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為改善收費隧道及道路使用情況需要制訂複雜的隧道費調整方案；有關方案需要能達到理想的交通效果，亦不會對隧道及道路使用者造成過大的負擔。

(十一) 制定有關交通安全、交通管理和車輛 / 司機發牌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19. 運輸科處理有關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有關的政策，特別是促使改善交通安全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例如引入打擊危險駕駛、酒後駕駛、毒後和藥後駕駛和提升公共小巴運作安全的法例，以及監督控制車輛數目增長及紓緩交通擠塞的各項措施的推行。上述措施無可避免十分具爭議性，並影響多個運輸業界，需要政府高層努力和有技巧

的遊說，和制訂經深思熟慮的策略。有關工作要求高度政治敏感度。

20. 運輸科負責與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其他與運輸有關的許可證的政策事宜，以及駕駛訓練政策。這些都是與交通管制及道路安全息息相關的重要事宜。運輸科亦負責委任交通審裁處，審裁對運輸署署長就發牌事宜所作決定的申訴。

（十二） 制定跨境交通管理及運輸服務（包括渡輪服務）的政策及策略

21. 運輸科制定跨境運輸安排方面的政策及策略，即決定所採用交通種類及使用方式，以及監督在現有和新管制站（例如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所實施的跨境陸路交通服務；監察各陸路邊界通道的跨境車流，以考慮是否需要修改現有的安排，從而達致更佳效果。運輸科亦監督跨境渡輪服務及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這些任務需要與內地及澳門有關當局（後者主要涉及港珠澳大橋的跨境運輸安排及跨境渡輪服務）進行高層次及有技巧的聯絡，以取得有關單位的合作和支持。

（十三） 支援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22. 運輸科監督支援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就重要的交通政策和事項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意見。支援工作包括向行政長官提名合適的人士委任為委員會委員，建議重要的交通議題讓委員會考慮，並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以準備會議議程、討論文件、會議紀錄、聯繫不同政策局、部門及其他組織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跟進委員

會的討論事項。運輸科亦負責監督交通投訴組的運作，該組負責處理公眾人士就所有與交通事宜提出的投訴，以確保投訴獲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妥善處理。

發展局工務科的角色¹

(一) 監察政府基本工程計劃²下整體工務計劃的有效推展，並監督大型基建項目的落實情況

23.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監察基本工程計劃下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並與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監督主要項目的進度，以防計劃延誤，並制訂措施，將延誤時間縮短。發展局工務科亦會為每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工作及擬備預算提供技術意見。此外，發展局工務科亦特別負責監督主要基建項目的落實情況，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等項目，透過由高層負責督導工作，解決可能會妨礙項目進度的跨局及跨部門事宜。

(二) 制訂建造業人手政策並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本港的專業服務

24. 發展局工務科制訂建造業人手政策，旨在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和決意推展優質建造工程的從業員隊伍。工務科透過與建造業議會等業界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整體的人手情況，並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提供有效培訓，以增加人力資源，應付人手方面的需求。發展局

¹ 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除外，有關職能建議移交文化局。

² 基本工程計劃包括總目 707、709 及 711(即工務計劃)的政府工務計劃，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之下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的非經常資助金。

工務科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協助和確保建造業工人順利註冊。此外，發展局工務科亦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確認專業資格及協助專業人士註冊和執業，俾能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三) 制訂和實施與工務有關的主要政策

委聘承辦商和顧問

25. 發展局工務科制訂和實施政策，確保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下，工務工程的採購工作能物有所值，亦着重質素、創新和創意，能夠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其他法例的規定和財務及其他行政管制的要求。

建築工地安全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26.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制訂政策及監督措施的落實情況，俾能在工務工程項目引入良好作業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建築工地的安全、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發展局工務科亦負責監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架構和制度的實施情況，以保障公眾安全。

防止山泥傾瀉、防洪和管制道路挖掘工程

27.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監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計劃針對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務求令斜坡安全達至更高水平。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制訂政策和策略，以減少香港人及市區面對的水浸風險，此外，亦負責監察管制道路挖掘工程的機制，確保所有在公眾街道上進行的挖掘工作均能安全迅速地完成。

包括供水和節約用水的全面水資源管理

28. 發展局工務科制訂政策和策略，確保能達致全面水資源管理，俾能令香港獲得充足可靠的優質食水和海水供應。發展局工務科亦負責監督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透過推廣節約用水，遏止市民對食水的需求，並保護水資源和研究其他方法(包括海水化淡)，加強供水管理。

可持續建築及綠色政府建築

29.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制訂政策和策略，鼓勵各部門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工務工程項目，並透過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推廣綠色政府建築。

(四) 策導、督導和監察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計劃

30.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策導計劃，透過發展岩洞和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和開闢土地儲備。此外，亦負責監督和推展分兩階段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會特別就選址準則和可行地點進行諮詢。

(五) 制訂將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區的政策和策略

31. 發展局工務科會制訂政策和策略，加快把九龍東（包括新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轉型為另一個具吸引力的商業中心區，以

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使九龍東成為更能吸引及容納企業，令香港人受惠及使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持續的地方。為落實這重要計劃，我們將會在發展局工務科下成立一個由多個不同界別專業人士組成的新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將在2012年6月改名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引領、督導、監督和監管九龍東轉型的工作，並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六）制訂和實施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

32. 發展局工務科一直透過主動土地規劃、優質園境設計和妥善護養植物，在本港積極推廣綠化。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提倡全面的綠化和樹木管理方針，包括上游的綠化工作例如給新種植物足夠的生長空間、適當選擇種植的樹種、優質園境設計和種植方法等，以及下游的專業植物護養工作；加強人流量或車流量高地區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以減少對公眾造成危險；以及在綠化和樹木管理方面推廣良好作業方法和推動社區參與。

運輸及房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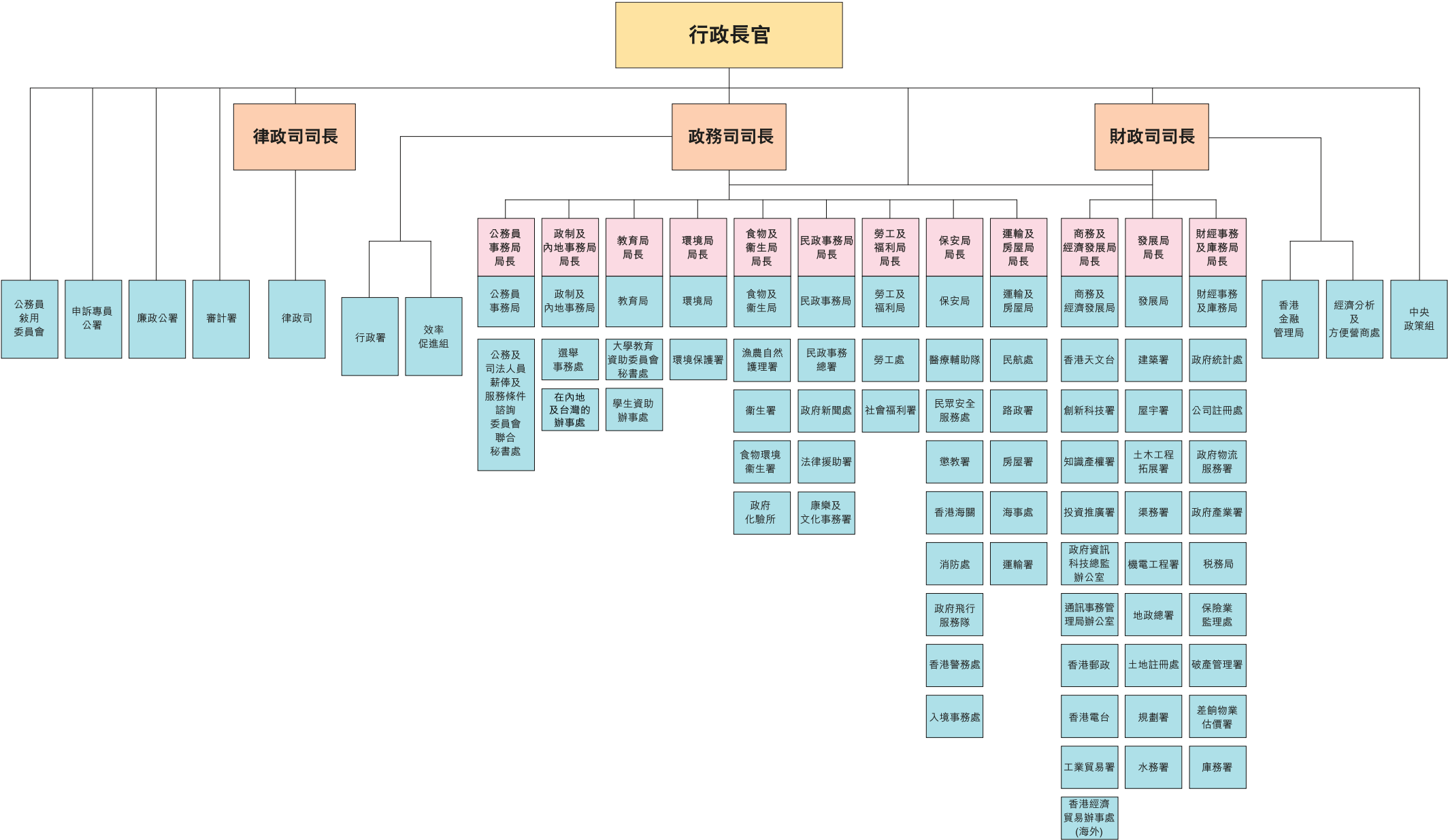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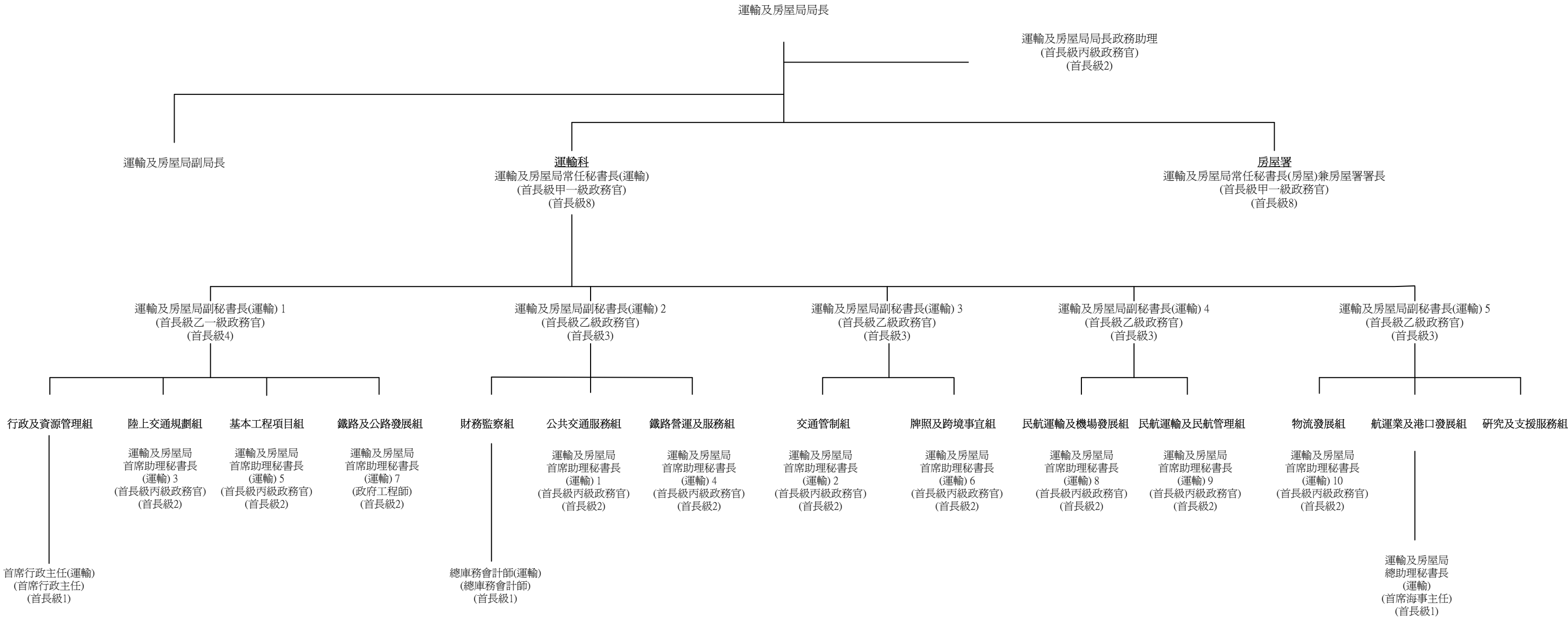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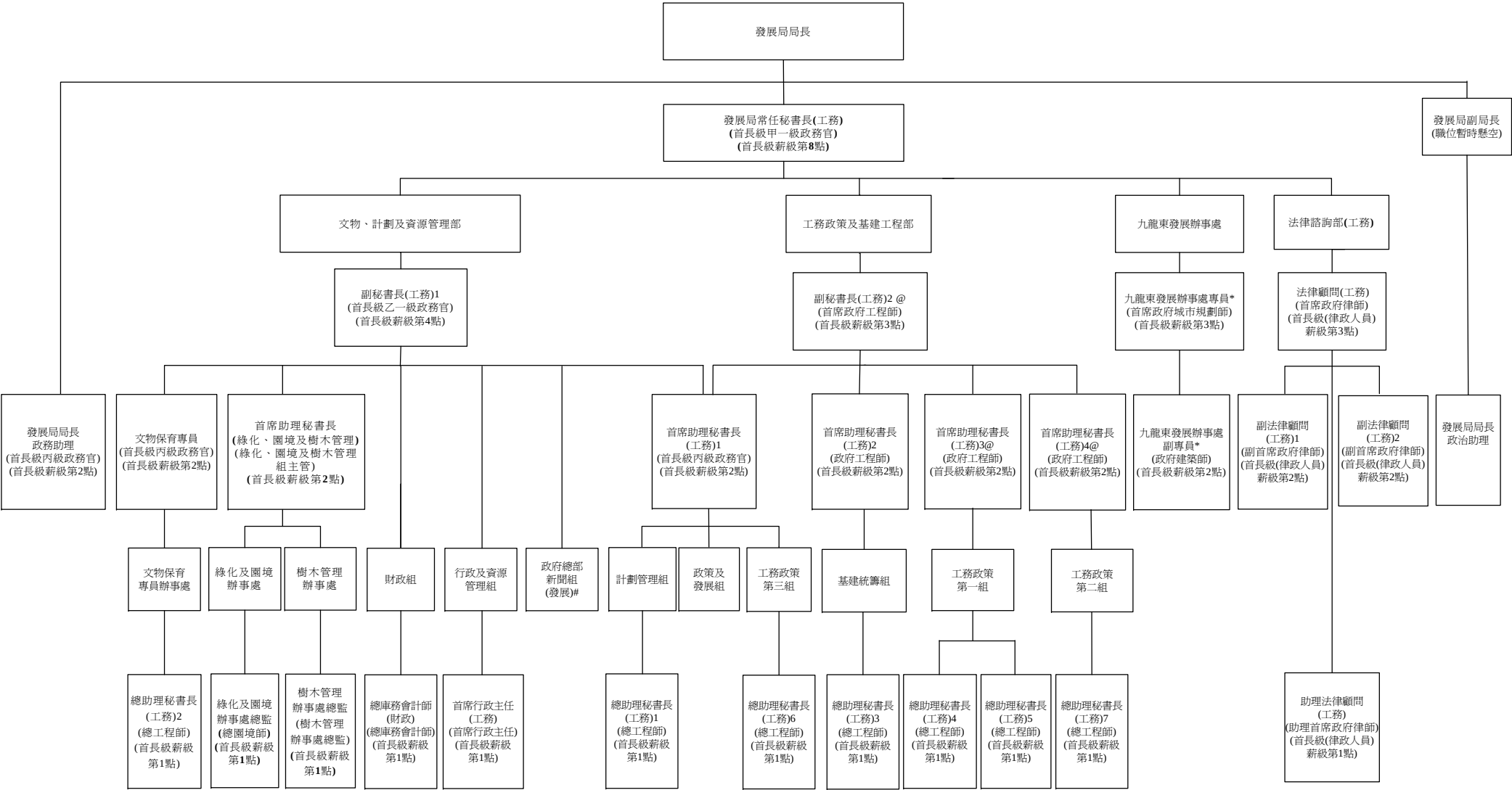


現行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組織圖



發展局工務科的現行組織圖

附件3



* 經立法會批准於2012年7月1日開設的編外職位

政府總部新聞組(發展)同時為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提供服務

@ 跨專業職位

註：就這次改組而言，本組織圖只列出經立法會批准開設／待立法會批准後於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的常額及編外職位，以及根據轉授權力開設為期多於6個月的編外職位。